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意向書

有關

收購內蒙古蒙古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有關收購內蒙古蒙古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蒙古王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蒙古王的3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倘實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有關收購內蒙古蒙古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蒙古王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蒙古王的3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蒙古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獲授蒙古王生產的酒類產品獨家分銷權，為期二十年，可於全球及中國市場進行分銷。本公司可酌情選擇銷售蒙古王中、高檔酒的產品種類，以進行分銷及銷售。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蒙古王表示，本公司有意收購蒙古王的35%股權。意向書亦指，視乎蒙古王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的未來銷售發展而定，本公司將逐步擴大其於蒙古王的股權比例至51%。

蒙古王資料

蒙古王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蒙古王」品牌酒類產品。

其他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受法律約束，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文件及達成訂約雙方尚未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後才能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實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蒙古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不受法律約束意向書，內容有關擬收購蒙古王的35%股權
「蒙古王」	指	內蒙古蒙古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